**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競爭力，依運動產

業輔導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供

貸款信用保證，改善其財務結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信用保證手續費用

補助者。

（二）貸款人：指前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本部依本要點規定

辦理信用保證者。

（三）受補助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本部同意補助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

者。

（四）中小型運動服務業（以下簡稱運動服務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

定標準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運動服務業。

運動服務業為法人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獨資或合夥者，以其負責

人為申請人。

三、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若干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

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

付訴訟費用）；本基金有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補足不足額之

二分之一。

本要點規定之信用保證業務終止時，本基金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二

分之一歸屬本部，二分之一歸屬信保基金。

本部應與信保基金就第一項捐助事項，訂定契約；其有第一項補足金

額之情形者，並應修正契約明定之。

四、運動服務業依本要點申請信用貸款保證，以向金融機構辦理之信用貸

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且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者為限。

五、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本貸

款時，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信用保證：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事業淨值為負值。

（三）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國家輔導或獎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等紀

錄。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部給予信用保證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前項第四款具體事實，包括下列事項。但申請人逾欠債務或申請人之

負責人信用卡債務業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一）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

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二）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六、本貸款用途，以經營運動服務業之必要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

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人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

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七、本貸款每一申請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各項

貸款額度如下：

（一）營運週轉金：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所需資金，經信保基金認定之金

額百分之八十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所需資金，經信保基金認定之金

額百分之九十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三）履約保證：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二千萬元。

八、本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限一年），最長為七年。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資金之貸款，除寬限期外，自貸放日後按月平均

攤還本金或本息。

九、運動服務業為法人者，本貸款應同時徵提申請之負責連帶保證。

本貸款除申請人外，得加徵其他具有資力之連帶保證人。

十、本貸款之保證成數，最高為第七點所定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

保證手續費，固定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經本部認定貸款人或

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者，由本部補助其全額保證手續費用。

前項運動人才，由本部認定之。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用及代理保基收取信用保證

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二、申請人申請本貸款之信用保證，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如

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部提出。

十三、本部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

士（包括體育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代表、金融財務專家及會計師）

、各該相關機關及本部人員，組成審查會，審查前點申請案。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就前點申請案，逕行審議：

（一）營運週轉金貸款總額度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額度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審查內容，包括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

等事項。

十四、審查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相關主管派兼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五、審查會會議，得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

家列席。

十六、審查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式法之規定。

審查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及所有文件、資料均應保密，不

得無故洩漏。

十七、審查會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八、申請人經本部核定同意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

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

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就未能辦妥理由函洽信保基金同意後，

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金融機構於核貸前知悉有第五點規定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通

知本部。

十九、受補助人變更負責人者，應即填具附件四表件，向本部提出。

通知書送達當時受補助人為「運動人才」而嗣後負責人變更為「非

運動人才」者，應於變更當時，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即不予補助。

通知書送達當時受補助人為「非運動人才」而嗣後負責人變更為「

運動人才」者，應於變更當時，由本部補助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

二十、本部得指派專人，就貸款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運

動服務業，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查核。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貸款人或受補助人之信用

保證、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

（一）未依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

（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

（三）貸款人經營本要點信用保證之運動產業而有發生違反勞動法

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

（四）本部就前款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經貸

款人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二、本部為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得委由專責機關（構）辦理。

二十三、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部或信保基金查核

。

二十四、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基金金額二十倍為其上限。但其逾期

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本基金金額額度者，本基金即不提供信

用保證。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部主管之其他法規、信保基金及各該承

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